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3日巨潮资讯网，《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3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10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